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陳暉升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555

傳真：03-5513880

電子信箱：1851618@hchg.gov.tw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之2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83608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新竹縣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土地使用管制查核表」內容及釐清部分重劃區建築管制相關問題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會108年7月29日建師竹縣字第108107號函。

二、有關本縣13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（以下簡稱重劃案）土地使用管制查核表內容建請修正事項，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竹北成壠重劃案：退縮建築範圍自道路境界線起算3公尺內，不得設置圍牆或障礙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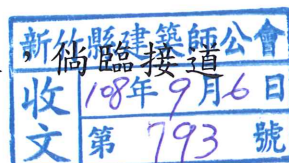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竹北犁頭山重劃案：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：60%，容積率：150%，原聚落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，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則維持重劃前編定之使用強度，分別為60%、240%及40%、120%。

（三）竹北犁頭山重劃案、新豐福陽重劃案、湖口竹九重劃案、湖口吳厝重劃案及芎林綠獅重劃案，依計畫書規定建築用地界定其領域範圍時，為避免使用水泥圍牆，應以透空性綠籬或木構造柵欄取代之。

（四）湖口維東重劃案：有關退縮建築規定，應自建築基地前緣邊界退縮5公尺距離。

（五）新埔自強重劃案：原南側山坡地保育區內建地，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40%及120%；有關退縮建築規定，原計畫書建築管制計畫第5點業於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修訂，請參照修訂後內容辦理。

三、芎林綠獅重劃案退縮係沿主要道路退縮2公尺



路係屬次要道路（寬度6公尺）則無需退縮。

四、芎林金獅重劃案及新埔鎮關埔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（內政部核定），俟本府彙整各相關單位意見及綜簽完成後，再擬定重劃區土地使用管制查核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地用科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

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